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2,793	178,783
其他收益		1,405	736
其他收入	6	113	318
其他虧損	7	(26,236)	—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104)	(13,790)
代理佣金		(4,590)	(2,920)
展覽會租金		(28,020)	(29,966)
員工成本		(30,904)	(30,723)
攤位搭建成本		(15,179)	(17,971)
展覽會開支		(14,619)	(10,681)
其他經營開支		(30,599)	(19,8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940)	53,958
稅項	8	(6,898)	(10,567)
期間(虧損)/溢利		(16,838)	43,391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8)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6,931)</u>	<u>43,38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432)	43,391
非控股權益		(406)	—
		<u>(16,838)</u>	<u>43,391</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25)	43,383
非控股權益		(406)	—
		<u>(16,931)</u>	<u>43,3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2.05)港仙</u>	<u>20.7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056</u>	<u>5,25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841	39,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4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855</u>	<u>230,721</u>
		<u>199,117</u>	<u>270,239</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3,896	108,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109	4,4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62
應繳所得稅		<u>4,347</u>	<u>4,819</u>
		<u>69,352</u>	<u>117,740</u>
流動資產淨額		<u>129,765</u>	<u>152,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821</u>	<u>157,752</u>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0	2,400
儲備	<u>138,880</u>	<u>155,4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280	157,805
非控股權益	<u>(459)</u>	<u>(53)</u>
總權益	<u><u>140,821</u></u>	<u><u>157,752</u></u>

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及提供配套服務，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年報」）所載）一併閱讀。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無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改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此等部門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151,956	170,366	2,744	25,451	58	84	154,758	195,901
分部間收益	-	-	(1,965)	(17,118)	-	-	(1,965)	(17,11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1,956	170,366	779	8,333	58	84	152,793	178,783
業績								
分部業績	66,385	83,166	779	8,333	52	(108)	67,216	91,3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0)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6,126)	-
未分配收入							409	1,0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449)	(38,4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940)	53,958
稅項							(6,898)	(10,567)
期間(虧損)/溢利							(16,838)	43,391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7,119	29,562	-	-	-	-	7,119	29,5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3,054	245,930
							210,173	275,492
負債								
分部負債	33,896	108,113	-	-	-	4	33,896	108,1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456	9,623
							69,352	117,790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	-	-	-	-	2,289	1,844	2,289	1,844
資本開支	-	-	-	-	-	-	8,067	427	8,067	427
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736	-	736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參展收入	151,956	170,366
額外設施收入	779	7,914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	419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58	84
	152,793	178,78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0,075	29,9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9	817
	<u>30,904</u>	<u>30,723</u>
其他項目：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89	1,844
核數師酬金	540	683
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914	4,911
	<u>7,914</u>	<u>4,911</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	270
匯兌收益淨額	99	48
	<u>113</u>	<u>318</u>

7.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0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6,126	-
	<u>26,236</u>	<u>-</u>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820	10,567
香港以外地區	78	-
	<u>6,898</u>	<u>10,5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於報告期間，概無批准及派付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43,391,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00,272,492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09,130,434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2,572	33,248
按金	5,950	6,226
其他應收款項	20,319	44
	<u>48,841</u>	<u>39,518</u>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23,102	4,377
其他應付款項	8,007	57
	<u>31,109</u>	<u>4,43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2,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8,7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5%。營業額減少乃因來自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之激烈競爭及全球經濟環境欠佳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舉辦展覽會之收益佔總收益之99.5%（二零一四年：95.3%），而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收益則佔0.5%（二零一四年：4.7%）。

於報告期間，除稅前虧損約為9,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53,9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8.4%，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減少及代理佣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商業活動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功籌辦三個貿易展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在澳門首次舉行之澳門國際寶石、珍珠、鑽石及珠寶展，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在香港舉行之Mega Show Part 1及Mega Show Part 2。

鑑於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之參展率未如理想，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行之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於報告期間暫停舉行。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於報告期間，舉辦展覽會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51,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0,3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8%，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我們相信參展商會更為審慎理財，甚至可能削減參與貿易展覽之預算，加上我們之銷售代理於報告期間有所變動，均導致有關Mega Show系列之參展收入減少約18,41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貢獻營業額約1,509,000港元之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則因參展率強差人意而停辦。

為應對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增加貿易展覽種類，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全新之寶石、珍珠、鑽石及珠寶展，貢獻營業額約3,132,000港元。銷售代理變動及委聘替代之新銷售代理使代理佣金增加至約4,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20,000港元）。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於報告期間，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333,000港元）。為節省向參展商提供額外設施之人手及減低攤位搭建成本，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1中的相關服務外判予另一名服務供應商，因而導致收益減少約6,996,000港元，而攤位搭建成本則減少約2,792,000港元。

配套服務

本集團亦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提供配套服務錄得收益約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4,000港元），減少乃因於展會雜誌刊登之參展商廣告所產生之廣告收入減少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五年環球經濟增長放緩，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拖累亞洲地區的出口表現，本集團面對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宏觀經濟挑戰。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急跌，加上全球匯率波動，均為亞洲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帶來不確定因素。

由於租金及勞動成本高企，香港製造業亦持續萎縮，從香港公司於Mega Show Part 1及2之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便可見一斑。誠如最新預算案演詞中有關二零一五年經濟表現及二零一六年經濟展望之分析所述，香港的貨物出口錄得二零零九年以來之首次全年下跌，訪港旅遊業疲弱，亦令零售業銷售貨量錄得二零零九年以來之首次年度下跌。經濟面對的下行壓力持續，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增長放緩至1.9%。此外，我們相信經濟環境與政治息息相關，社會矛盾及政局不穩若然持續，勢將令當前嚴峻的香港經濟環境雪上加霜。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全球經濟環境將持續不穩，美國聯邦儲備局與歐日央行採取背道而馳的貨幣及利率政策，亦有可能導致國際金融市場起宕不定。另外，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現正面對下行壓力。

面對未來重重挑戰，我們將採取審慎方針，管理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我們或會慎重考慮減少投放資本及人力資源於以香港為基地的貿易展覽，盡可能減低前景不明所帶來之風險，並同時於香港境外發掘商機。此外，我們亦會嚴選能夠拓展收入來源之機會。

香港貿易展覽方面，儘管我們或會慎重減少投放資本及人力資源，盡可能減低前景不明所帶來之風險，我們仍將繼續改善展覽管理，提升展覽之吸引力及競爭力。即使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向海外貿易展覽管理或提供服務之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探求拓展收入來源之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就路演、活動及展覽收購有盈利之項目及訂立新的合營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黃島區國際招商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進行投資（「可能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非常初步之磋商，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可能投資及潛在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利用其在對展覽及會議組織以及相關項目日後營運及管理提供活動及物流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的機會。可能投資及潛在收購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其財務表現，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富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目標公司為將予成立之公司，將持有Ultraman知識產權於香港及澳門之使用權，可用以舉行路演、活動及展覽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一直注視可提供更穩定收入來源之其他商機。倘日後出現任何可提供穩定額外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業務或投資機遇，董事會定必深入研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7,75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821,000港元。有關變動之主要原因為報告期間之全面虧損約16,9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拆細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股份拆細。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10,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75,492,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69,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7,74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4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40,8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7,7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7（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0）；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德國舉行或將舉行之展覽會，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18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杜常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富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目標公司為將予成立之公司，將持有Ultraman知識產權於香港及澳門之使用權，可用以舉行路演、活動及展覽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報告期間部分時間，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李志生先生（「**李先生**」）一人兼任。

李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後，主席之角色由林華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孫思志先生擔任，彼等二人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且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expoholdings.com/index_tc.htm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